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年報 202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主席)
曾嚴先生(行政總裁)
嚴章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章良先生
龔道軍先生
蔣瀟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陳章良先生
龔道軍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北京市安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7樓1710-17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梁偉俊先生，CPA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CP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ev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毛利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2,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乃歸因於(i)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展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ii)因過往年度所訂立銷售合約終止而沒收客戶就採購電動車輛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293,1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37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至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4,8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減少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400,000港元)；及(iii)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二五年：約2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2,0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8港元(二零二五年：約每股1.9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展望與前景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格局因持續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衝突而發生重大變化。該等緊張局勢加劇了全球通脹壓力，尤其受油價飆升所推動。儘管如此，人工智能的快速增長以及全球貿易限制日益增加所推動的本地化趨勢，正為經濟結構調整創造新動力。在此背景下，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內發展的支持，尤其是為新能源行業企業推出更多優惠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電動車輛及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仍致力於優化資源配置，以確保該等核心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效率。

就位於廣西的鈣芒硝礦（「鈣芒硝礦」）而言，該礦場生產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等寶貴的工業原材料，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維持樂觀看法。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積極探索鈣芒硝礦之開發，並將繼續物色及與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融資渠道進行洽談，以促進其價值之實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及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動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專用電動車輛。

除車輛製造外，本集團已擴展至綜合電動商用解決方案，在中國提供結合車輛供應、運營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充電基礎設施部署)的綜合生態系統。此方法令本集團能夠滿足高利用率、閉環物流環境中的特定客戶需求，同時加速中國工業領域清潔交通的採用。

電動車輛業務

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香港的電動公共交通轉型。在香港，我們已成功將以下定製化電動車輛商品化：

1. 12米電動巴士

於報告期內，一輛12米電動巴士(該型號特點為超低地台，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設計)價值約5,300,000港元已交付予香港一間非牟利機構。這是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新訂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獲另一香港非牟利機構授予合約，供應一輛56座電動巴士，價值約2,000,000港元。獲授合約後，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了為期數月的全面技術討論，以確保該車輛能完全符合其營運要求及安全標準。經詳細評估技術規格及整合要求後，雙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相互同意，項目範圍及技術要求已超出初始框架。為符合雙方最佳利益及確保資源得到最優配置，合約經雙方協商後已友好終止。

2. 電動流動指揮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充沛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間斷供電系統，以維持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不間斷運作。於報告日期，底盤、車身、電池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已安裝完畢，並準備進行測試。

除上述訂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行業內主要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建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步投標的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就向香港一家知名公共交通營運商供應最多90輛電動巴士提交綜合建議書。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與該營運商保持密切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包括參與多輪技術面試、盡職審查，以及就車輛規格及服務整合框架進行深入討論。儘管本集團於此輪招標中未獲選中，此等合作交流大幅加強了雙方的相互了解，並確認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營運商需求的一致性。

展望未來，管理層了解該營運商或會繼續採購更多電動巴士，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更多標書。憑藉我們經證實的技術專業知識、與中國領先巴士製造商的既定合作關係，以及從廣泛交流中獲得的寶貴經驗，本集團在未來競標中仍處於適當位置，並有信心能夠支持營運商的長期可持續公共交通目標。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就向重慶武隆區一間運輸公司供應30輛65座巴士的潛在項目進行了全面分析。經詳細評估及策略檢討後，考慮到當前競爭格局及國內市場不斷變化的營運要求，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優先投放於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並把握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有效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日新月異的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開發並部署為菲律賓及泰國等新興市場度身訂製的環保交通解決方案。在菲律賓，本集團推出COMET，一款完全定製的電動城市巴士，設計用於替代傳統Jeepneys的現代替代品。至今已有超過60台成功交付並運作。然而，由於客戶長期延遲付款及未解決的商業糾紛，剩餘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一直拖延。因此，管理層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該客戶獲得進一步訂單。就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在評估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的可行性。

另外，本集團亦在泰國進行了涉及倫敦的士、三輪「嘟嘟車」及中型貨車的油改電套件的初步試驗，與當地電動車政策趨勢保持一致。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導致客戶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因此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實現具規模的後續訂單。另一方面，先前負責監督東南亞業務的一名高層離職，導致對該地區資源分配進行策略性檢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定期重新評估東南亞分部的長期可行性及戰略契合度。

美洲及歐洲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墨西哥一家烘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供應最多1,000台6米廂型車底盤。首批200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初成功交付。隨後，本集團從客戶收到進一步定金2,100,000美元，並據此向中國一家原始設備製造商下達相應訂單，生產250台。相關客戶定金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然而，客戶最終未就該等單位支付進一步進度款項。經廣泛討論後，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相互同意終止合約，且相關不可退還定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相關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安排亦正式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啟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以此作為原有「定製化電動運輸解決方案」業務的重要延伸。除傳統車輛供應，特別是面向機構客戶的電動巴士供應外，本集團正積極構建涵蓋車輛採購、車隊營運管理、充換電服務、綠色電力供應及碳排放路線管理的一體化綠色運力生態系統，致力為客戶提供從資產投入、能源補給到日常營運的全流程新能源商用車解決方案。

本次業務升級的核心，在於精準切入「疆煤外運」這一國家戰略物流走廊所衍生的新能源重卡應用場景。新疆煤炭、能源及礦產資源豐富，長距離、大批量運輸需求龐大。然而，傳統柴油重卡在長距離外運過程中面臨高燃油成本、高碳排放、運營效率受限及環保合規壓力增加等多重挑戰，已逐漸成為行業長期痛點。在中國「雙碳」目標、西部大開發戰略及綠色交通體系建設持續推進的背景下，煤炭及大宗商品物流運輸的低碳化、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已成為明確趨勢。

針對上述市場機遇，本集團推出的電動重卡解決方案不僅聚焦於車輛銷售，而是進一步升級為以「車輛營運與能源服務」為核心的經常性收益模式。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運輸即服務」模式，按里程或噸公里收費，讓客戶毋須承擔高昂的初始車輛購置成本及技術導入風險，並使其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的方式享受零排放運輸服務。該模式亦有助本集團從一次性車輛銷售收益，逐步轉向涵蓋車隊營運、能源補給、充換電服務及碳管理服務的多元化、可持續及可複製的收益結構。

為支撐該業務模式的落地，本集團致力構建「光－儲－充－換」一體化能源補給網絡，以確保運輸走廊沿線的綠色電力供應、充換電效率及車隊運營穩定性。本集團透過其位於杭州、蘭州、哈密、瓜州及新疆等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積極與當地政府、電網企業、能源供應商及車輛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優先於關鍵物流節點獲取土地使用權、電力接入條件及綠電配額，並有序推進充換電基礎設施及配套能源系統建設。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杭州投入運營一座充電站。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將有三個額外充電站投入運營，包括杭州另外兩個站點及甘肅省一個站點。該等站點目前正處於建設或試運行階段。隨著更多能源補給節點逐步落地，本集團將加快在主要運輸走廊沿線部署新能源基礎設施，為電動重卡的規模化商業運營奠定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率先於「疆煤入隴」核心煤炭物流走廊中實現商業化落地，並取得甘肅省兩家重點國有企業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客戶，包括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就煤炭運輸用途的電動車輛供應及營運安排訂立多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運營協議。該等合作顯示合作夥伴對項目可行性的高度信心，並反映了客戶及市場對電動重卡在經濟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雙重認可，亦彰顯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部建立可持續零排放運力生態系統的決心。

為配合上述戰略推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完成認購及配售股份，合共約27,000,000港元已撥付予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用於電動重卡車輛採購、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甘肅及新疆區域營運體系搭建。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運營一支約100輛電動卡車（包括自有及租賃車輛）的車隊，並正積極服務現有項目。隨著車隊規模、充電電網絡及客戶合作項目的持續擴大，本集團有信心該業務將逐步形成可複製、可擴張及具長期現金流潛力的綠色物流業務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疆煤入隴」新能源煤炭走廊的成功實踐，不僅可為「疆煤外運」提供可驗證的綠色運輸範本，亦有望成為可複製至其他大宗商品運輸走廊的商業模式，包括「疆煤入曹」、「蒙煤外運」及其他跨省能源、礦產及原材料運輸。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新能源商用車、綠色物流、充電電基礎設施及碳管理服務的發展機遇，積極尋求更多融資及戰略合作機會，加快生態系統擴張，提升資產利用率，並推動閉環綠色物流走廊的商業化及規模化發展。

穗通出售事項及相關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並未受到此交易的重大影響。

然而，由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就執行情序產生一連串分歧，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儘管本集團多次努力及重慶當地政府當局調解支持，但雙方未能解決分歧。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其中包括）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合約罰款及額外賠償提出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

於聆訊後，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裁決（「該裁決」）。該裁決裁定：(i) 出售協議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 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約金；及(iii) 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約金。

本集團隨後向重慶市初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裁決，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通知法院已維持該裁決的決定。於此結果之後，本集團已立即委聘法律顧問以積極管理執行情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動力」）收到債權人法律顧問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動力（作為主要債務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結清合共人民幣38,967,200元（包括退還代價、罰款及賠償），否則債權人可能提出清盤呈請。就此，本公司立即採取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債權人提出該等清盤呈請。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債權人之要求，且在債權人透過其律師承諾，於本公司提出的禁制令申請獲得最終裁決前，或直至法院另行頒令前，不會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或其中所述債務提出清盤呈請的前提下，該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事項）已取消及押後。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債權人的法律顧問送達一份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表示彼等已停止代表債權人行事。債權人其後確認其同意簽署所有必要的法院文件以撤回禁制令申請，並承擔本公司就禁制令申請的所有合理費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裁決的財務影響，並繼續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管理執行情序。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優先透過積極探索各種解決方案（如尋求額外融資及集資機會）清償該裁決，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控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權益。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礦產資源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廣西鈣芒硝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源資料：

區域	分類	噸數 (公噸)	硫酸鈉品位 (%)	硫酸鈉材料 (公噸)
礦體1	控制	983	17.66	174
	推斷	87	16.98	15
	小計	1,070	17.60	188
礦體2	控制	57	12.45	7
	推斷	80	15.88	13
	小計	137	14.44	20
總計	控制	1,041	17.37	181
	推斷	167	16.45	27
	總計	1,207	17.25	208

(1) 總計與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2)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截止品位為10%硫酸鈉。該項目的資源區塊模型未採用截止品位。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估計。

(3)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Tony) Shuangli Tang博士及(Gavin) Heung Ngai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分別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SRK聘用的全職顧問。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擁有充足經驗，與礦化類型、礦床類型、礦產資源估計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節內載入根據彼等資料而編製的事項。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則編製及首次披露。資源估計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自Gavin Chan博士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後，定期進行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19已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75元	人民幣681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32%	11.92%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70%	17.58%
5.	除稅後貼現率	24.20%	23.08%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1.92%	2.34%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7%	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估值師於過往多年一貫採用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下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價值基礎概述如下：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
|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長期借貸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
|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5. 除稅後貼現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
|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
|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75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所報平均價下跌所致。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在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為12.32%(二零二五年：11.92%)。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上升至18.70%(二零二五年：17.58%)，而除稅後貼現率上升至24.20%(二零二五年：23.08%)。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下降至1.92%(二零二五年：2.34%)，即「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增加，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自附註19)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45,000
減值虧損	(266,981)
匯兌調整	41,3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360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約8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7,8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4,8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估計超額收益的現值減少，乃由於(i)元明粉價格下跌；及(ii)除稅後貼現率上升所致。

減值虧損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4,8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任何機會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鈣芒硝礦的最新開發消息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將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然而，鑒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及合作機會得以落實。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中國對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彼未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

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行。於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上訴頒布書面判決。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案的進展。本集團對其立場仍有信心，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利益及強制執行爭議股份的轉讓。

營業執照續期及監管合規

廣西威日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原因為未能於《外商投資法》之法定過渡期內完成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主要由於周勃先生之阻撓所致。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積極制定並啟動全面補救計劃，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憑藉本集團99%之投票權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向當地主管部門申請變更註冊地址及續期營業執照。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框架合法續期營業執照具有明確及直接的法律依據。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續期程序。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名承建商就一項建設合約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程序，申索約人民幣2,500,000元。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其後下令對廣西威日的採礦權進行司法保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期三年（「採礦權保全」），並裁定廣西威日須支付約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獲告知，採礦權保全僅禁止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並不影響任何業務營運或勘探活動。

於報告日期，全部未清償判決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包括判決金額、利息及費用）已與青秀法院結清。管理層認為採礦權保全令將於完成完全結清後解除。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通知，周勃先生（「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訴訟。原告尋求(i)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ii)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屬輕率之舉，因為其與股東就廣西威日所協定的注資安排相矛盾。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宏高投資的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維護其利益，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宏高就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惟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本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的進行中訴訟（見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一節）合併處理。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

同時，與償還令(人民幣1,500,000元)相關的強制執行行動(拍賣廣西威日25.1259%股權)仍在上訴結果待定期間維持不變。本集團繼續積極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捍衛其立場，並將密切監察所有事態發展。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利潤率偏低。因此，有關經營分部在過去數年一直處於停滯狀態，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金屬礦石貿易業務，為精簡業務架構及優化資源配置，主要營運決策人於報告期內已不再將此業務視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並將該經營分部之業績重新分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企業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的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電動車輛物流服務、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租賃業務)所帶來的額外收益約19,400,000港元；及(ii)因過往年度所訂立銷售合約終止而沒收客戶定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導致電動車輛銷售顯著增加。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電動車輛	21,720	52.8	3,012	100.0
電動車輛物流服務	15,631	38.0	—	—
租賃電動車輛之租金收入	3,723	9.1	—	—
充電服務	24	0.1	—	—
總計	41,098	100.0	3,012	100.0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流解決方案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車輛維護及折舊，以及系統管理費等營運支援相關開支；及(ii)報告期內已售商品的生產成本，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及存貨撇減)。

毛利／(毛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2,000,000港元)。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沒收客戶定金產生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之收益。撇除此一次性收入，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撇減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為負數。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5%。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1。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4,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87,8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約243,000,000元(相當於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4,8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主要由於(i)元明粉價格下跌；及(ii)除稅後貼現率上升所致。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15,8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撇銷，因有關結餘被認為不可收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於報告期內，(i)並無已確認為Quantron AG(「Quantron」)股權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二零二五年：約10,300,000港元)；及(ii)並無因出售Quantron股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二零二五年：約11,6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本年度融資費用約7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7,000港元)，主要由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所組成。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因與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而撥回合約罰款撥備產生收益約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完成兩次根據一般授權的獨立配售新股；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的獨立認購新股。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5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4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1%(二零二五年：2.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8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3,4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在該等貸款及借貸之中，5,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為8,0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安排承造之貸款佔其貸款及其他借貸的100%。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400,000港元)，其中約6.6%(二零二五年：約12.2%)以港元列值及約88.2%(二零二五年：約86.5%)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5.6%，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益高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7,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69%。

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合共27,00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佔緊隨第一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配售事項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90%)已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益高之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8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0.2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升」)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華升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6,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10港元折讓約14.29%。

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事項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1%)已按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華升之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4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77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1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尤其是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ii)約3,400,000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誠創投資有限公司(「誠創」)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誠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33.8%。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91%)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誠創。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2,200,000港元用作完成現有採購訂單之營運資金；(ii)約17,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業務之初步營運資金；及(iii)約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採礦權因仲裁被採礦權保全凍結，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仲裁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提供適當的長期激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兩次獨立認購本公司新股份：(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30,000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4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92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其於不同分部表現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於本年報第3至1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41,1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2,000,000) 港元	(372,000,000) 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0.5 倍	0.4 倍
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	2.14%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	2.1 港元	4.2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所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載列如下：

1.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5.9%。因此，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其換算為港元用作報告用途時呈有利影響；
2. 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產品銷售價格、折扣及匯率、經營及開發成本預測等)而須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非現金影響，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3. 本集團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須受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所規限。政策之轉變可能導致產品及應收補貼金額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變動，並致力改善其技術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4. 本集團新成立的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業務面臨行業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綜合綠色物流生態系統的成功部署高度依賴於政府政策的持續支持及主要交通走廊沿線基礎設施的發展。環境法規或綠色電力配額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電動重型卡車車隊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張需要前期投資及持續融資。本集團獲得充足資金的能力，加上充電站的投運及與客戶成功執行長期營運協議，對於實現預期的經常性收入流及按計劃擴展業務仍然至關重要。
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債務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60%(二零二五年：97%)及95%(二零二五年：100%)。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365天之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按三至五年分期付款。本集團維持對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而應收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致力取得優質及具誠信之客戶，並以與彼等維持長期策略性關係為目標；及
6. 此外，各項資本及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其旨在透過鼓勵循環再用以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並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6》中，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dynamics.com。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盡悉，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1.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大部分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已於本集團服務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取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
2.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並會定期審閱客戶之要求及投訴。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透過客戶之意見反饋從客戶之觀點了解市場趨勢。
3.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達致長期商業利益。各負責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流程乃以公開及公平之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於項目開展前將要求及標準充分傳達予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1,098	3,012	42,239	36,347	49,9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236)	(374,029)	(326,951)	(81,518)	(418,709)
所得稅抵免	123	121	122	127	3,618
本年度虧損	(293,113)	(373,908)	(326,829)	(81,391)	(415,0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999)	(372,028)	(319,337)	(81,160)	(408,3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14)	(1,880)	(7,492)	(231)	(6,756)
	(293,113)	(373,908)	(326,829)	(81,391)	(415,091)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92,408	976,987	1,351,168	1,709,870	2,011,715
負債總額	(136,134)	(129,060)	(134,869)	(91,554)	(201,065)
非控制股東權益	27,072	24,691	29,914	40,609	43,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346	872,618	1,246,213	1,658,925	1,853,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於本年報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87,1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7,109,000港元)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40.0%
– 五大客戶合計	98.7%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2.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4%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主席)	
曾嚴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嚴章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章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龔道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蔣瀟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陳凱盈小姐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曾嚴先生、嚴章言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章良先生將不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職務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就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董事會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市場競爭力、付出時間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5,000,000份4%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轉換為10,000,000股換股股份。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有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其後無法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八日屆滿(或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並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使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股份池，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等現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整體計劃限額」)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財政年度之開始及結束日期)，該等現有計劃之整體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8,559,357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適用於該等現有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752,74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合共可發行7,752,7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39%。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其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168,132)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69,121)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69,121)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69,121)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168,132)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168,132)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4,259,340	-	4,259,3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16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6.95港元	3,157,142	-	3,157,14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16.05港元	4,670,329	(4,670,329)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合計			13,134,834	(5,382,088)	7,752,746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靈活而有效的途徑，用以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可供發行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該等現有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2%。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其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接納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作出，並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低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剩餘年期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

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起，尚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參與者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可供發行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該等現有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2%。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獎勵的授予均須經：(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該等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有關該等授予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指定選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並不時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及(iii)待授予該等建議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

倘向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建議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倘有關授出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上市規則允許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向屬僱員的特定選定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的獎勵，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授出公告中明確解釋有關原因)。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金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及支付任何有關款項之期限。

釐定獎勵購買價之基準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落實任何有關購買事宜，則有關購買事宜涉及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剩餘年期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兩年十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等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概無根據該等現有計劃發行或可發行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9。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嚴章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60,000,000 (附註1)	-	18.93%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2)	-	0.0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2)	-	0.05%

附註：

- 1) 該60,000,000股股份由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章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共有來自兩名股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Entrust Limited)之貸款。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的本公司前董事)全資擁有，而陳凱盈小姐控制著Entrust Limited之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嚴章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60,000,000 (附註1)	—	18.93%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1)	—	18.93%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54,550 (附註2)	—	6.20%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2)	—	6.20%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2)	—	6.20%

附註：

- 1) 該60,000,000股股份由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章言先生被視為於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9。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陳凱盈小姐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小姐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曾嚴先生	3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曾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銅動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英國卡迪夫大學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嚴章言先生	28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專注於工程機械數位化與智慧交互技術領域，擁有澳門科技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互動媒體藝術碩士學位。
陳炳權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彼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期間擔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6)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陳章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 席、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已通過全國高等學校英語專業八級考核。陳先生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任職成都雷電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050)之非獨立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曾擔任華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064)的董事。此前，他曾於華峰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超過五年，專職於資產管理、重組及融資，成功為該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為其尋求策略及合作的機會。
龔道軍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持有湖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北師香港浸會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修畢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在數位娛樂領域之業務拓展與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現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8)任職副總裁。
蔣瀟玲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副院長、文體發展辦公室主任、藝術團總監及博士生導師。蔣女士現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7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且據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凱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致力識別及制定符合本公司所需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就相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事宜而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在任何重大交易前獲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有全面且持續最新的了解。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而適時地查閱本公司一切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百慕達群島、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其他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

宗旨、價值觀與策略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認這些要素與本公司之文化保持一致。本公司的使命是運用先進技術打造永續未來，並以創新與責任感為其核心價值觀，致力採用永續技術並推動潔淨運輸。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策略，以實現其目標並達成其宗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董事會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主席)	
曾嚴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嚴章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孫景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章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龔道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蔣瀟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拿督陳于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0至36頁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已於服務任期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考慮到彼於過往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之獨立性及誠信，並無證據證明該任期長度將對其角色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保持獨立。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公司政策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乃符合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切合其需要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以及百慕達群島、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均會持續獲得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利便其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相關董事已獲悉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反貪腐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主要行業及業務動態的認知。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主席)	A、B
曾嚴先生(行政總裁)	A、B
嚴章言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A、B
陳章良先生	A、B
龔道軍先生	A、B
蔣瀟玲女士	A、B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新聞快訊及刊物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資料及材料，以不時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本公司亦設有安排，為每位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每位董事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清楚劃分各自之責任。

全體董事持續對主席提供全力支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清晰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全體董事已及時獲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資料作出之公正及清晰之評估。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 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及進行溝通，以討論本公司之策略、董事貢獻及彼等之獨立意見。

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策略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制定的策略得到有效實施。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測目標履行情況及監督業務單位的目標達成情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共同監察本集團各發展項目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業務擴展。董事會亦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並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此情況，且將確保現有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委任及膺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年內所有新任董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 嚴章言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法律意見；
- 曾嚴先生及蔣瀟玲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及
- 陳章良先生及龔道軍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法律意見。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離任或退任。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的職責

各董事已於其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委任，並就任何變動適時向本公司作出通報。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服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服務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信納於年內全體董事均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與關注，並運用其於負責領域及營運方面所擁有的知識與專業。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中透過行使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具建設性且明智之建議，從而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一般會提前提供予董事及成員。董事會成員會在會議前至少14天獲提供會議通知、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會議日期3天前)獲提供全面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如需要)在董事會及委員會常規會議及／或其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為便利決策，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在有需要時獲取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在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及分享觀點，而重大決策僅於會議上商議後方會作出。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被視為在擬進行的交易或將討論的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有重大利益，則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傳閱，以待發表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隨時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年內所舉行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出席及舉行之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	11/11	3/3	不適用	4/4	1/1	1/1
曾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章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5/5	2/2	不適用	2/2	1/1	1/1
孫景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1/11	5/5	3/3	6/6	1/1	1/1
陳章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龔道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瀟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0/10	4/4	3/3	5/5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之意見及建議。具體而言，本公司會預先規劃全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日程，以便成員能積極出席並參與會議。本公司歡迎並鼓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期間提出詢問、建議及意見。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於年內已就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機制已妥為實施及行之有效。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設有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良先生(主席)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列薪酬委員會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獲授權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而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主席)、陳章良先生及龔道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時舉行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v) 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與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及確認本集團之審核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作出建議；
- v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向本公司作出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活動之成效；
- vi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ix) 檢討舉報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
- x)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及
- xi)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主席)及陳章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組成。其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包括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合適之平衡；
- ii) 於本年度物色董事會成員人選並推薦擔任董事；
- iii) 檢討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
- iv) 於本年度檢討重新委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不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披露。

管理層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基礎

本公司理解本公司核數師的立場，即彼等無法評估(i)建議股份配售(「潛在配售」)的成功可能性以及時間及金額的合理性；(ii)貸款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約15,000,000港元借貸的財務可行性；及(iii)股東提供承諾(「承諾」)的財務可行性，根據承諾，股東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11,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

- (i) 就潛在配售而言，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完成認購新股份，以及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配售進行最新磋商，本公司對實現潛在配售持樂觀態度；
- (ii) 就其他借貸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獲得約4,5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鑑於融資的當前進展及與貸款方的持續溝通，管理層對其餘融資安排將按計劃落實持樂觀態度；及
- (iii) 就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或管理層向其股東獲取有關個人財富及／或財務狀況的進一步文件並不切實可行。然而，由於相關股東過往曾於必要時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故管理層無理由質疑彼等履行承諾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立場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就不發表意見展開討論，並同意彼等的立場及基礎(包括涉及彼等重大判斷的事項)。尤其是，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完成認購新股份，以及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配售進行的最新磋商，預期潛在配售將會實現；(ii)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約15,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其中約4,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iii)相關股東提供書面承諾，而管理層無理由質疑彼等履行彼等的承諾且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股東貸款的能力；及(iv)本集團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應對其到期財務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即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上一年度行動計劃之審閱，以及重大偏差及重複修改之原因

誠如上一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建議一項行動計劃，透過股份配售籌集不少於8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自上一年度的年報刊發後，本集團積極執行多次股份配售(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2,000,000港元。股東亦嚴格遵守其承諾，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要求還款，並已將經更新承諾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管理層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管理有關重慶仲裁之執行情序，並成功向法院取得禁制令以限制清盤呈請，同時積極探索和解方案及管理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環球資本市場之波動及本公司股價之波動對投資者情緒及配售估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均採取更審慎之態度，延長了磋商時間表。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能籌集合共約42,000,000港元，約佔原定目標之52.5%。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籌集約42,000,000港元，但仍低於原定目標80,000,000港元。此外，新「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之快速部署及擴展需要持續之營運資金，加上尚未清償之負債（包括與重慶仲裁有關之裁決金額）。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60,600,000港元之狀況。

此外，核數師於本年度繼續面臨相同之範圍限制，尤其是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股份配售之成功可能性、時間及金額之合理性，以及提供財務支持之貸款人及股東之財務可行性。由於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評估繼續依賴未來集資及股東支持，核數師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關鍵計劃及措施

為於來年解決審計修訂事項，本集團正實施以下行動計劃：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潛在配售以籌集約66,000,000港元。儘管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獲得全部金額，管理層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集資進行深入磋商，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達成協議，同時有系統地尋求配售機會，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籌集餘下部分；
- (ii) 本公司已取得約4,500,000港元之借貸，餘下部分預期將於短期內落實。目前，管理層正就進一步借貸約6,000,000港元進行深入磋商；
- (iii) 股東(Entrust Limited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已作出承諾，不會早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償還約11,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
- (iv) 管理層繼續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管理執行情序，並有系統地分配現金流量以履行付款義務。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概述的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增強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該政策乃為確保可於董事會之組成維持多元化觀點而採納。

在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於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於其後就有關上述因素(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需具備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所需之不同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的任期、多元化及年齡組合平衡，有效結合經驗及嶄新視野。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的28.57%。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現有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性別、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樣化格局。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成效，且將會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並就採納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以達到維持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目標。

勞動力性別多元化

在勞動力層面，本集團旨在創造一個包容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在這裡每個人都得到平等對待，免於歧視及性別偏見。所有僱員均享有招聘、職業發展、晉升、福利及培訓方面的平等機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性對女性比例為32:27。本集團將積極推廣企業原則及價值，包括男女機會平等，及透過實施不同措施，比如提供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優化工作流程減少對男性工作者的依賴，從而增強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予遵從之標準規則及指引。政策列明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所考慮之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具約束力承諾，本公司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其僅為有關股息政策之一般規則及僅供參考用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政策。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用以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之協定程序提供之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1,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非審計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其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公司之有效及貫徹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之整體責任。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其僅可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監控框架如下：

董事會	- 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 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 - 委派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主要發現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彼等承擔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之責任。
內部核數師	- 編製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之主要發現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審核計劃之主要風險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	- 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及 - 監管風險及監察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所需。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屬充足。董事會亦審閱重大風險組合及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一年度審閱後出現之變動、重大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變動之能力。本公司亦採納內部核數師之建議，以維持本公司有效及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為符合有關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守則，本公司委聘及重新委任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內部審核服務。內部審核職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推廣綠色辦公室政策，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以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於使用後立即關掉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及經已認證的材料。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社會表現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6》中，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dynamics.com。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部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程序載有識別、報告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可妥善披露內幕消息，並確保有關消息於其獲適當批准前獲保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妥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各職級僱員均獲預期達致公開、廉潔及具問責性之最高標準。本集團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實施及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於保密及匿名情況下提出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之關注。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及制度以推廣並支援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有關反貪腐的詳盡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6》。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公司支持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並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
2.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evdynamics.com)；
4.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必要的，以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代表參加會議及於會議上為其或代表其投票(倘彼等不能參加會議)；
6.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及
7. 股東就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如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將由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經考慮已有的多重通訊渠道，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妥當實施並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遞交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必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提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董事會查詢任何公開之公司資料。彼等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以於股東大會上考慮該書面建議。建議應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應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討論之建議；
- (ii)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應提供完整內容及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出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建議人建議之裨益或不利之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6至132頁的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重要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93,113,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0,58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判決，貴集團須向買方退還有關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支付相關違約金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還款項約為42,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根據董事的評估，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如期成功實施。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潛在投資者、擬定配售價及規模的詳情，使我們能評估股份配售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的合理性。此外，管理層亦無提供充足資料，使我們能評估貸方及股東的財務可行性，以證明彼等能分別提供約15,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以及作出不要求 貴集團早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付彼等11,000,000港元的承諾。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上述限制，且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憑證，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號碼：P06170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a)	41,098	3,012
銷售成本		(25,673)	(4,982)
毛利／(毛損)		15,425	(1,970)
其他收入	7(b)	3,177	1,4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0)	(431)
行政支出		(34,882)	(39,889)
礦產資產減值	11	(266,981)	(284,752)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11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11	–	516
在建工程撇銷	11	(1,7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11	(352)	(16,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	–	(10,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融資費用	8	(742)	(3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93,236)	(374,029)
所得稅抵免	12	123	121
年度虧損		(293,113)	(373,9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46,582	(9,966)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1,5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6,582	(8,4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6,531)	(382,3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1,999)	(372,0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14)	(1,880)
		(293,113)	(373,90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102)	(380,51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29)	(1,852)
		(246,531)	(382,3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1.08)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501	27,175
在建工程	16	28,537	28,149
使用權資產	17	25,871	13,654
礦產資產	19	619,360	845,000
其他無形資產	20	–	1,778
預付款項	24	12,014	11,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8,283	927,0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585	13,708
貿易應收賬款	23	4,241	5,814
合約資產	27	209	1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6,965	21,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5	8,404
流動資產總額		54,125	49,888
資產總額		792,408	976,9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8,186	5,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79,250	72,877
合約負債	27	6,936	27,841
股東貸款	31	11,106	11,577
其他借貸	28	5,395	–
租賃負債	29	3,840	2,281
流動負債總額		114,713	120,248
流動負債淨額		(60,588)	(70,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695	856,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4,111	4,002
租賃負債	29	9,282	—
可換股票據	32	—	4,810
其他借貸	28	8,0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21	8,812
負債總額		136,134	129,060
資產淨值		656,274	847,927
權益			
股本	33	15,848	9,998
儲備		667,498	862,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346	872,6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36	(27,072)	(24,691)
權益總額		656,274	847,927

代表董事會

陳凱盈
董事

曾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5(a))	(附註35(b))	(附註32及 35(f))	(附註35(c))	(附註35(d))	(附註35(e))			(附註3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2,796	3,970,029	20,566	-	80,421	(354,085)	(12,479)	(2,551,035)	1,246,213	(29,914)	1,216,299	
年度虧損	-	-	-	-	-	-	-	(372,028)	(372,028)	(1,880)	(373,90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994)	-	-	(9,994)	28	(9,966)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	-	-	-	1,504	-	-	1,504	-	1,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90)	-	(372,028)	(380,518)	(1,852)	(382,370)	
發行股份(附註33(ii))	719	5,979	-	-	-	-	-	-	6,698	-	6,698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清償舊 可換股票據	-	-	-	-	-	-	-	(99)	(99)	-	(99)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2)	-	-	-	324	-	-	-	-	324	-	324	
購股權到期	-	-	-	-	(7,753)	-	-	7,75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1,286)	-	-	21,286	-	-	-	
資本重組(附註33(i))	(83,517)	-	-	-	-	-	-	83,51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7,075	7,0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8	3,976,008	20,566	324	51,382	(362,575)	(12,479)	(2,810,606)	872,618	(24,691)	847,92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98	3,976,008	20,566	324	51,382	(362,575)	(12,479)	(2,810,606)	872,618	(24,691)	847,927	
年度虧損	-	-	-	-	-	-	-	(291,999)	(291,999)	(1,114)	(293,11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7,897	-	-	47,897	(1,315)	46,5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897	-	(291,999)	(244,102)	(2,429)	(246,531)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2及33(vi))	500	4,663	-	(324)	-	-	-	-	4,839	-	4,839	
配售股份(附註33(iv)(viii))	2,350	20,865	-	-	-	-	-	-	23,215	-	23,215	
認購股份(附註33(v))	3,000	23,824	-	-	-	-	-	-	26,824	-	26,824	
購股權到期	-	-	-	-	(1,047)	-	-	1,04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34,753)	-	-	34,753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4)	(4)	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4)	(44)	44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8	4,025,360	20,566	-	15,582	(314,678)	(12,479)	(3,066,853)	683,346	(27,072)	656,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236)	(374,02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267)	(416)
融資費用	8	742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566	2,7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	2,663	1,9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1,822	1,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已收客戶按金之沒收收益	7及43(b)	(16,422)	—
租賃終止之收益	7	—	(68)
存貨撇減	11	2,646	2,055
礦產資產減值	11	266,981	284,752
在建工程撤銷	11	1,758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11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11	—	(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撇銷，淨額	11	352	16,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352)	(32,708)
存貨之減少		1,161	63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055)	565
合約資產增加		—	12,8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23)	1,20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46	(1,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086	11,12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及43(b)	(4,391)	106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2,428)	(7,5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269)	–
在建工程增加		(522)	(1,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9)	(11)
已收利息	7	267	4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33)	(1,23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50,700	6,833
支付發行開支		(661)	(135)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3(a)	(334)	(111)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3(a)	–	(29)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43(a)	(239)	(123)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43(a)	(140)	–
購買本身股份以清償舊可換股票據		–	(9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2	–	5,00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43(a)	(3,293)	(2,022)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43(a)	–	135
償還股東貸款	43(a)	(495)	(831)
償還其他借貸	43(a)	(2,173)	–
償還銀行借貸	43(a)	–	(4,74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365	3,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596)	(4,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404	13,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5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125	8,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5	8,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具體說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能否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及為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過渡至高度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293,113,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0,58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有關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支付相關違約金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款約為4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之前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66,000,000港元，以及來自企業的貸款借貸約15,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1,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iii)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新能源運輸及營運分部，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繼續營運及履行其於現金流預測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 成功從配售及貸款借貸獲得額外新的融資來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清償年內法院判決所釐定的餘下42,000,000港元退款；及
- 就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貸款而言，股東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這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識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按比例進行初始計量。

收購後，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債結餘，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4. 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受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之收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其資產達致其預期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估計可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註4(g))。技術知識於5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工業專有權於5至10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對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審閱一次。

(f)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註4(g))。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

(g)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礦產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續)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於彼等產生時初始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進行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或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等情況下,本集團則會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追討程序強制收回。任何收回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彼等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一般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v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金融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情況，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4. 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於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計入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售後租回

就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本集團考慮相關資產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是否屬於銷售。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釐定是否已發生銷售。

當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屬於銷售時，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將承租人會計模式應用於租回 – 本集團按先前賬面值之保留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出租人之權利相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當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不屬於銷售時，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任何自買方 – 出租人收取之金額確認金融負債。

4. 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評估數額的情況下，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就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不產生同等應納稅所得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4. 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彼等之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費用項目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

(ii) 僱員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p)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i)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歸屬期指達成所有特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的影響，且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支付支出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本工具被視為注資。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q)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車輛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即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時)確認來自銷售車輛之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定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合約包含超過一年之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訂立合約時之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所增加之利息開支。

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為一年或以內期間之合約而言，並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4. 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透過使用電動車輛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客戶的產品運送予其最終消費者。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主要包括根據重量及路線距離運送的實際貨物噸數。

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採用產出法計量達成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該方法基於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的直接計量，以忠實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當付款權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按與貿易應收賬款相同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要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引致業務風險且或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事件或情況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的相關緩解措施載於附註3(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礦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資產」)因存在減值跡象而須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需要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及合適貼現率。

在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20)之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進行估值，當中涉及用作推算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在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以礦產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使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管理層在依賴估值時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所採用的估值法適合用於釐定礦產資產或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收回金額，以及可反映當前市場環境。

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附註19及附註20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於考慮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各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附註41提供。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汽車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後，確定其保留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了新設立的「新能源運輸及運營」分部的表現，該分部被識別為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此分部包括本集團的電動重型卡車運輸服務及運營、充電站運營及相關車輛租賃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在過去幾年處於閒置狀態，主要營運決策人不再將其作為單獨的可報告分部進行評估。該分部的業績現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本附註中的比較資料已於年內重列，猶如該分部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並非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720	3,012	-	-	19,378	-	41,098	3,0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962	(33,754)	(269,806)	(285,298)	(6,825)	-	(272,669)	(319,052)
利息收入	266	412	-	-	1	-	267	4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4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267	4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	(2,674)	-	-	-	-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	-	-	-	-	(58)
折舊	(2,797)	(3,005)	-	(53)	(2,539)	-	(5,336)	(3,058)
未分配折舊開支	-	-	-	-	-	-	(893)	(1,725)
折舊總額	-	-	-	-	-	-	(6,229)	(4,783)
攤銷	(1,822)	(1,838)	-	-	-	-	(1,822)	(1,838)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628)	(7,584)	-	-	-	-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	516	-	-	-	-	-	516
在建工程撤銷	-	-	(1,758)	-	-	-	(1,7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撤銷，淨額	-	(16,360)	-	-	(352)	-	(352)	(16,360)
存貨撇減	(2,646)	(2,055)	-	-	-	-	(2,646)	(2,055)
礦產資產減值	-	-	(266,981)	(284,752)	-	-	(266,981)	(284,7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188	101,378	646,147	870,273	60,942	-	790,277	971,6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	-	1,730	40,775	-	40,775	1,7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72,993)	(100,207)	(7,162)	(6,613)	(39,543)	-	(119,698)	(10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41,098	3,0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72,669)	(319,0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	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已變現虧損	—	(21,895)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9,834)	(33,094)
融資費用	(742)	(397)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236)	(374,029)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0,277	971,6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31	5,336
綜合資產總額	792,408	976,98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698	106,8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436	22,240
綜合負債總額	136,134	129,06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000港元)，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1,8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9,000港元)。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4,676	2,618	738,283	927,099
墨西哥	16,422	—	—	—
菲律賓	—	276	—	—
泰國	—	118	—	—
總計	41,098	3,012	738,283	927,099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16,422	不適用*
客戶B [#]	13,956	不適用*
客戶C [#]	5,298	不適用*
客戶D [#]	不適用*	2,618

* 來自客戶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 客戶A及D來自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分部，而客戶B及C來自新能源運輸及運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年內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動車輛* (附註)	21,720	3,012
電動車輛物流服務#	15,631	—
充電服務*	24	—
	37,375	3,0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電動車輛之租金收入#	3,723	—
	41,098	3,012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先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該金額與先前就採購電動車輛所收取之客戶按金有關，該按金已於年內被沒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5號，相關合約負債約16,422,000港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6(c)披露。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3
租賃終止之收益	-	68
政府補助(附註)	-	32
合約罰款撥備撥回之收益	2,897	-
匯兌收益，淨額	-	346
雜項收入	13	510
利息收入	267	416
	3,177	1,465

附註：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29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9	134
其他借貸利息	239	123
租賃負債利息	334	111
	742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	-	1,740	18	1,758
曾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857	-	857
嚴章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630	-	630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	1,220	-	1,220
孫景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	492	11	503
小計	-	4,939	29	4,9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陳章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31	-	-	31
龔道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31	-	-	31
蔣瀟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3	-	-	43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69	-	-	69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69	-	-	69
小計	343	-	-	343
總計	343	4,939	29	5,311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588	-	2,588
陳凱盈小姐	-	1,830	18	1,848
孫景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563	8	571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706	-	706
小計	-	5,687	26	5,7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李國樑先生	100	-	-	100
拿督陳于文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5,687	26	6,01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三位(二零二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二五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8	1,528
退休金供款	36	36
	1,564	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獎勵股份。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0	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822	1,8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070	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566	2,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663	1,9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	(3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628	7,58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	(516)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9)	266,981	284,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352	16,360
在建工程撇銷	1,7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	2,67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072	634
董事酬金(附註9)	5,311	6,01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779	7,777
— 其他福利	813	186
— 退休金供款	476	468
	10,068	8,431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零港元(二零二五年：595,000港元)及存貨撇減2,6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5,000港元)。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3)	(121)
所得稅抵免	(123)	(121)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可扣稅暫時差異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使用稅務虧損		
– 香港	241,736	234,801
– 中國內地	244,885	220,882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2	9,209
	486,633	464,892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由於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236)	(374,029)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2,795)	(93,494)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50)	(485)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69,614	83,5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44	10,35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6)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23)	(121)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或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91,999)	(372,028)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510,616	192,648,401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91,9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2,02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8港元(二零二五年：每股1.93港元)。由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二零二五年：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81	70,836	13,098	91,615
出售	—	—	(2,373)	(2,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770)	(287)	(1,057)
撇銷	—	(104)	(206)	(310)
匯兌調整	(19)	(677)	(74)	(7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662	69,285	10,158	87,105
添置	1,838	39	24,650	26,527
匯兌調整	162	3,736	1,216	5,1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2	73,060	36,024	118,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223	43,410	10,580	61,213
年度支出	272	2,052	462	2,786
出售	—	—	(2,359)	(2,359)
出售附屬公司	—	(663)	(279)	(942)
撇銷	—	(99)	(193)	(292)
匯兌調整	(19)	(405)	(52)	(4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476	44,295	8,159	59,930
年度支出	166	1,894	1,506	3,566
匯兌調整	101	2,320	328	2,7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3	48,509	9,993	66,2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9	24,551	26,031	52,5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24,990	1,999	27,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電動車輛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釐定向買方－出租人之轉讓不屬於銷售，因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資產出售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所收代價入賬。售後租回交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售後租回交易質押之電動車輛賬面淨值為21,0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附註28)。

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經營租賃租出的電動車輛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1,219
匯兌調整	70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2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年度折舊	889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0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多項電動車輛。租賃通常為期5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6. 在建工程

	於中國之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88	16,515	26,703
添置	1,730	14	1,744
匯兌調整	(122)	(176)	(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796	16,353	28,149
添置	—	522	522
撤銷	(1,758)	—	(1,758)
匯兌調整	639	985	1,62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77	17,860	28,537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於中國之廠房及機器為(i)於重慶之新電動車輛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以及(ii)位於維吾爾地區之充電站新廠房及機器。

董事已對中國礦產資產及廠房及機器之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等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並沒有減值(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之擁有權權益	(i)	13,205	12,818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2,666	836
		25,871	13,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之分析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309	4,972	18,281
折舊	(353)	(1,644)	(1,997)
租賃終止	—	(2,490)	(2,490)
匯兌調整	(138)	(2)	(1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818	836	13,654
添置	—	13,726	13,726
折舊	(358)	(2,305)	(2,663)
匯兌調整	745	409	1,15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5	12,666	25,87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拆份額)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至十年(二零二五年：兩年)。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²⁾	薩摩亞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4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動巴士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Brighter Limited ⁽²⁾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0,550,100元	100%	100%	製造電動巴士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 ⁽¹⁾⁽²⁾	中國	人民幣119,736,836元	100%	100%	採礦及銷售礦產資源
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0,422,148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中銅動能(蘭州)科技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5,200,000元	100%	100%	電動車輛運輸服務及運營以及 電動車輛租賃服務
中銅動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9,058,606元	100%	100%	電動車輛租賃及充電服務

⁽¹⁾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²⁾ 該法律實體為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19.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37,885
匯兌調整	(25,874)
	<u>2,412,01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12,011
匯兌調整	142,689
	<u>2,554,7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7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885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16,626)
	<u>1,567,01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67,011
減值虧損	266,981
匯兌調整	101,348
	<u>1,935,34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3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9,36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5,000</u>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營運。

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一旦獲得足夠土地，則可按計劃建造加工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購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由於廣西土地多年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已被當地政府撤銷土地使用權，相關虧損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獲批出。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廣西承建商(定義見附註46(a))申請的保全令，賬面值為619,3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5,000,000港元)的採礦權已被凍結及進行封存。相關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46(a)。於報告期後，即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清償與該訴訟相關的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保全令將於完成完全結清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礦產資產(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涵蓋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五年，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1.92%(二零二五年：2.34%)推算，其不超過十五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同比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75元	人民幣681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32%	11.92%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70%	17.58%
除稅後貼現率	24.20%	23.08%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1.92%	2.34%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7%	1.21%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而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該等業務於其經濟使用壽命內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6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5,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88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9,8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66,9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4,752,000港元)。

廣西威日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原因為未能完成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本集團已評估此屆滿對礦產資產之潛在影響，並正執行補救計劃以續期該營業執照。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續期營業執照並無法律障礙，且營業執照之暫時屆滿不會對礦產資產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0.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20,527	53,121
匯兌調整	(402)	(218)	(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192	20,309	52,501
匯兌調整	2,216	1,201	3,4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8	21,510	55,9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16,888	49,482
年度支出	—	1,838	1,838
匯兌調整	(402)	(195)	(5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192	18,531	50,723
年度支出	—	1,822	1,822
匯兌調整	2,216	1,157	3,3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8	21,510	55,9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78	1,778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於本財政年度末，該技術知識已全數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續)

以下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土地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346 港元	307 港元
樓宇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901 港元至 3,027 港元	1,814 港元至 2,907 港元

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其採納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構成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由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1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1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2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654,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7,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353,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778,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沒有減值(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奧格斯堡司法機構正式宣佈對Quantron AG(「Quantron」)展開破產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95股Quantron(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內電動交通以及區域客貨運業務)股份。所持股份佔約1.7% Quantron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層級第3級(詳見附註42)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悉Quantron已正式結束其破產程序並已正式清盤。Quantron之解散並未對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於正式清盤後，本集團已正式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22.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16	4,665
半成品	2,905	4,750
製成品	2,764	4,293
	10,585	13,708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053	34,519
減：減值虧損	(34,812)	(28,70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241	5,81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7	—
31至90日	1,320	—
91至180日	956	—
181至365日	527	—
一年以上	1	5,814
	4,241	5,814

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365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與電動車輛銷售有關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12,9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49,000港元)。該應收賬款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相關貨品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就該應收賬款確認進一步減值撥備5,6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1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增加至12,9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14,000港元)。因此，該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於該日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賬面值為5,63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h)(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6,707	5,861
可收回增值稅	11,931	7,740
按金	3,047	2,025
預付款項	27,294	17,482
	48,979	33,108
減：非即期部分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2,014)	(11,343)
	36,965	21,765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72	65
31至90日	155	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69	—
一年以上	5,690	5,606
	8,186	5,672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20至18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3,698	1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2,828	2,670
賠償予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撥備	5,823	1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873	11,413
有關穗通出售事項之已收取按金(定義見附註46(b))	37,028	36,449
	79,250	72,877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總額6,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66,000港元)，其中約1,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1,4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按每月1%及每年5%的利率計息。餘下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代價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收取。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209,000港元及197,000港元，其均受相關補貼政策所規限且並非無條件。於各報告日期會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政府，就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其預期虧損率被視為偏低。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電動車輛而向若干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20,6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就採購電動車輛所收取之客戶按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按金已被沒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5號，相關合約負債16,422,000港元被取消確認，並於年內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附註7。

由於履約責任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已就其電動車輛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其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28. 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13,423	—
分析為：		
流動	5,395	—
非流動	8,028	—
	13,423	—

有抵押其他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395	—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4,789	—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239	—
	13,423	—

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5.0%至11.8%計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1,0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之電動車輛作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該等租賃協議內並不包含續期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亦無限制條文或契據。

本集團亦定期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840	4,531	2,281	2,297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2,546	3,073	—	—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535	3,755	—	—
五年後	4,201	4,866	—	—
	13,122	16,225	2,281	2,2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03)		(16)
租賃負債現值		13,122		2,281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3,840		2,281
非流動		9,282		—
		13,122		2,281

30.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以及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來自業務合併之 土地及樓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	4,166
匯兌調整	(121)
	(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02
計入損益	(123)
匯兌調整	23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1

31. 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4%。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到期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兩年，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期（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內，按每股0.5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附註33(iii)））或每股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按相等於到期日或之前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無權贖回。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組成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已分別歸類為其各自的項目。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師於發行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進行的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等值非可換股票據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權益部分的初步賬面值乃從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而釐定，並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權益中。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票據其後確認的利息開支均以實際年利率7.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5,000	50,000,000	4,676	324
股份合併(附註)	-	(40,000,000)	-	-
推算利息	-	-	1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000,000	4,810	324
推算利息	-	-	169	-
年內轉換	(5,000)	(10,000,000)	(4,979)	(32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附註：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股份合併(附註33(iii))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33.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	—	—	45,000,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40,000,000,000)	—
於年末	10,0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9,979,109	9,998	927,967,897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	—	—	—	(83,51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	—	—	25,577,651	25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	—	46,350,000	463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799,916,439)	—
根據配售發行27,000,000股股份(附註(iv))	27,000,000	1,350	—	—
認購股份(附註(v))	60,000,000	3,0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vi))	10,000,000	500	—	—
根據配售發行20,000,000股股份(附註(vii))	20,000,000	1,000	—	—
於年末	316,979,109	15,848	199,979,109	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因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83,517,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本公司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5港元。本公司共收到25,577,6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至於餘下未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認購餘下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3,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8,000港元。本公司增加股本約7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79,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05港元(「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由999,895,5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99,979,1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7,853,000港元，其中1,3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50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24,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3,824,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4,6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78港元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5,362,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8,000港元後)14,3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認購3,8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1,94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若干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另一項認購，涉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3,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1,980,000港元，用於清償一筆裁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會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得通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兩個年度內均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3,400,000	(3,400,000)	-	-	-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6,110,000	-	(21,232,308)	4,877,692	(4,877,692)	-	16.05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	(9,000,000)	(13,742,858)	3,157,142	-	3,157,142	6.59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9,130,769)	(22,769,231)	5,100,000	(504,396)	4,595,604	2.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92,410,000	(21,530,769)	(57,744,397)	13,134,834	(5,382,088)	7,752,7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根據供股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

34.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98年(二零二五年：4.77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05港元(二零二五年：8.43港元(經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

7,752,746份(二零二五年：13,134,834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授出股份獎勵。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按照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結餘指按照附註4(h)(v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g)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70,029	87,109	-	80,421	(3,157,125)	980,43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8,570)	(328,570)
發行股份(附註33(ii))	5,979	-	-	-	-	5,979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清償舊 可換股票據	-	-	-	-	(99)	(99)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2)	-	-	324	-	-	324
購股權失效	-	-	-	(7,753)	7,753	-
沒收購股權	-	-	-	(21,286)	21,286	-
資本重組(附註33(i))	-	-	-	-	83,517	83,5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76,008	87,109	324	51,382	(3,373,238)	741,58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141)	(209,141)
根據配售發行27,000,000股股份(附註33(iv))	6,503	-	-	-	-	6,503
認購60,000,000股股份(附註33(v))	23,825	-	-	-	-	23,82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3(vi))	4,663	-	(324)	-	-	4,339
根據配售發行20,000,000股股份(附註33(vii))	14,362	-	-	-	-	14,362
沒收購股權	-	-	-	(1,047)	1,047	-
購股權失效	-	-	-	(34,753)	34,753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361	87,109	-	15,582	(3,546,579)	581,473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0%	30%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3	1
流動負債	(21,000)	(20,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08)	(10,7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289)	(10,289)
收益	—	—
年度虧損	—	(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5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153)
年度虧損	—	(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15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1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0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	42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72,547	72,50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2,339)	(22,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85	44,25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923	5,904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6
年度虧損	(2)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	(18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	(120)
年度虧損	(2)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9	20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	1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	2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	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	3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	7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	4
現金流入淨額	2	80

36.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2,298	17,261
非流動資產	54,934	53,895
流動負債	(137,130)	(133,557)
非流動負債	(4,111)	(4,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06)	(46,482)
非控制股東權益	(22,203)	(19,921)
收益	—	—
年度虧損	(3,560)	(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92)	(3,75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068)	(1,607)
年度虧損	(3,560)	(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832)	49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214)	2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46)	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24)	(3,26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82)	(1,3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06)	(4,6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42)	10,68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11,8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4,893)
現金流出淨額	(4,276)	(6,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600,135	760,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0,135	760,1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9	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	202
流動資產總額		387	530
資產總額		600,522	760,67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84	3,8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7	417
流動負債總額		3,201	4,278
流動負債淨額		(2,814)	(3,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321	756,3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4,810
負債總額		3,201	9,088
資產淨值		597,321	751,583
權益			
股本	33	15,848	9,998
儲備	35(g)	581,473	741,585
權益總額		597,321	751,583

代表董事會

陳凱盈
董事

曾嚴
董事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3	17,979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5	3,67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8,177	17,162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20	19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	3,406	—
	44,321	38,837

39.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除上述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以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以及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11,106	11,577
其他借貸	13,423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	4,810
租賃負債	13,122	2,281
	37,651	18,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346	872,618
資本負債比率	5.51%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60%(二零二五年：97%)及95%(二零二五年：100%)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於撥備矩陣之預期虧損率乃參照債務人之特徵而釐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過往實際虧損以及債務人特定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逾期少於一個月	0%	1,437	-	1,437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0%	2,276	-	2,276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	530	(3)	527
逾期多於兩年	99%	21,861	(21,860)	1
		26,104	(21,863)	4,241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0%	6,866	(6,866)	-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	2,889	(2,889)	-
逾期多於兩年	100%	3,194	(3,194)	-
		12,949	(12,949)	-
		39,053	(34,812)	4,241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92%	2,317	(2,138)	179
逾期多於三年	100%	19,253	(19,253)	-
		21,570	(21,391)	179
個別評估：				
尚未逾期	56%	6,866	(3,880)	2,9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56%	246	(138)	1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	490	(276)	21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6%	727	(410)	317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7%	1,426	(806)	620
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57%	2,749	(1,553)	1,196
逾期多於兩年	57%	445	(251)	194
		12,949	(7,314)	5,635
		34,519	(28,705)	5,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218	(9)	20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205	(8)	1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這些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照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的變化提供。

這些自初始確認以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倘自初次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定義見會計政策附註4(h)(ii))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定義見會計政策附註4(h)(ii))，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不扣減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於以後成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淨額，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6%	9,754	—	9,754	—*
逾期多於一年	100%	—	6,093	6,093	6,093
		9,754	6,093	15,847	6,09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6%	7,886	—	7,886	—*
逾期多於一年	100%	—	6,097	6,097	6,097
		7,886	6,097	13,983	6,097

* 根據本集團對歷史違約經驗的評估和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存款。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9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33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9)
出售附屬公司	(4,706)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8,70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1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87)
匯兌調整	4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12

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0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1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6,0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097
減值撥回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貸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是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乃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應付賬款	8,186	8,186	8,1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729	59,729	59,729	—	—
股東貸款	11,106	11,106	11,106	—	—
租賃負債	13,122	16,225	4,531	6,828	4,866
其他借貸	13,423	14,216	5,876	8,340	—
	105,566	109,462	89,428	15,168	4,866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5,672	5,672	5,6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532	50,532	50,532	—	—
股東貸款	11,577	11,577	11,577	—	—
租賃負債	2,281	2,297	2,297	—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4,810	5,340	200	5,140	—
	74,872	75,418	70,278	5,140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現金及銀行結存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865	34,994	5,757	363
美元	-	-	6,378	6,760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極微。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貶值5%，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6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32,000港元)。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20	22,1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2,444	72,591
租賃負債	13,122	2,281
	105,566	74,872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或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	-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有關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經過附註21詳述之破產事件後，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得極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正式清盤後，本集團已正式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008
公平值變動	(10,295)
出售	(16,581)
匯兌調整	(1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577	-	2,281	4,810	18,6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其他借貸	-	(2,173)	-	-	(2,173)
償還股東貸款	(495)	-	-	-	(49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	-	(3,293)	-	(3,293)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239)	-	-	(239)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334)	-	(334)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	-	-	(140)	(1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95)	(2,412)	(3,627)	(140)	(6,674)
匯兌調整	24	432	408	-	864
其他變動：					
其他借貸利息	-	239	-	-	239
租賃負債利息	-	-	334	-	334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169	169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	(4,839)	(4,839)
由融資人提供融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15,164	-	-	15,164
新增租賃	-	-	13,726	-	13,726
	-	15,403	14,060	(4,670)	24,7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6	13,423	13,122	-	37,651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277	9,892	6,861	-	29,0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35	-	-	-	13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	4,676	4,676
銀行借貸之還款	-	(4,741)	-	-	(4,741)
股東貸款之還款	(831)	-	-	-	(831)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	-	(2,022)	-	(2,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152)	-	-	(152)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111)	-	(11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96)	(4,893)	(2,133)	4,676	(3,046)
匯兌調整	(4)	(170)	-	-	(174)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52	-	-	152
租賃負債利息	-	-	111	-	11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134	134
租賃終止	-	-	(2,558)	-	(2,558)
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清償	-	(4,981)	-	-	(4,981)
	-	(4,829)	(2,447)	134	(7,1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7	-	2,281	4,810	18,668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6,5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轉移至貸款人，以償還賬面值為4,98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金額約為4,839,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相關權益儲備已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沒收先前就採購電動車輛所收取之客戶按金而產生之收益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22,000港元)。該按金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負債。因此，相關合約負債約16,422,000港元已於年內取消確認並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2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電動車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安排。由融資人直接融資之採購代價部分，金額為15,164,000港元，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並相應確認其他借貸15,1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合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清雲智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科軒新動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零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合約負債		(11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1
非控股權益		44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方面之累計匯兌差額		6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1,415)
總代價		—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9)
已收現金代價		—
總計		(9)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合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銅」)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00港元。中銅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應付賬款		(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64)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905)
非控股權益		7,07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負債淨額方面之累計匯兌差額		1,50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2,674)
總代價		—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已收現金代價		—
總計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電動車輛已租予多名客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電動車輛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954	—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8,842	—
兩年後但不遲於三年	8,842	—
三年後但不遲於四年	8,842	—
四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6,093	—
於年末	41,573	—

46. 訴訟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承建商（「廣西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就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支付總額申索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尚未償還合約總額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該法院就仲裁舉行首次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該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以凍結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廣西威日資產。因此，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所收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該法院通知，本集團的採礦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被凍結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命令廣西威日支付尚未償還合約總額及相關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583,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計提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悉數清償與該訴訟有關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保全令將於完成完全結清後解除。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本集團退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另加罰款人民幣6,800,000元及賠償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收到重慶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通知，凍結本集團所持有的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凍結期限為三年。於報告期末後，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法院判決本集團向買方退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而本集團及買方須於15天內分別向對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元。本集團已提出撤銷該裁決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結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違約金之撥備人民幣4,8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

4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兩次獨立認購本公司新股份：(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30,000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4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淨額約為3,92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

4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